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沈财招标采购-2024-44

招标项目名称：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沈丘县付井镇九里
村内陆循环水养殖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材料）项目

采购人：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6 -
一、采购清单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1 -
一、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11 -
二、报价要求	- 11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 -
四、付款方式	- 12 -
五、知识产权	- 12 -
六、培训	- 12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2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3 -
一、资格审查	- 13 -
二、评标方法	- 14 -
三、评标标准	- 16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7 -
五、废标条款	- 17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8 -
一、投标人	- 18 -
二、招标文件	- 18 -
三、投标文件	- 19 -
四、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19 -
五、开标	- 21 -
六、评标	- 21 -
七、定标	- 21 -
八、中标	- 22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2 -
十、签订合同	- 22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2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5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5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一、经济文件	- 32 -
二、技术文件	- 34 -
三、商务文件	- 36 -
四、其他	- 40 -
五、资格文件	- 46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2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沈丘县付井镇九里村内陆循环水养殖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材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zfcgzx@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3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4-44

2、项目名称：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沈丘县付井镇九里村内陆循环水养殖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材料）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98581.8 元

最高限价：259858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沈丘县付井镇九里村内陆循环水养殖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材料）项目	2598581.8	2598581.8	是	2598581.8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598581.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主要内容：沈丘县付井镇九里村内陆循环水养殖建设（设备购置及材料）进行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2)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20】46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期的季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完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的查询，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zfcgzx@163.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间按要求填写招标文件申请书（见附件 1：招标文件申请书）并将填写好的招标文件申请书扫描件发送至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zfcgzx@163.com，经确认后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发送至所留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完成。开标现场须携带招标文件申请书原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沈丘县御景国际 13 楼

联系人：张颖

联系方式：18538166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

联系人：徐辉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颖

联系方式：18538166698

发布人：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圆池	材质:镀锌板 尺寸: 直径 6000mm 高 1850mm 桶身高度:1.85 米 厚度:≥1mm 排污口: ≥110mm	个	24			核心产品
2	圆池	材质:镀锌板 尺寸: 直径 5000mm 高 3300mm 桶身高度:3.3 米 厚度:≥1mm 排污口: ≥110mm	个	8			核心产品
3	管道	材质:PVC 耐压: ≥1.0MPA	套	2			
4	微滤机	材质: 304 不锈钢 流量: 600m ³ /min 过滤精度: 150 目 进水口: 1000mm 排污口: ≥110mm	台	2			
5	恒温机	功率: ≥50KW 电压: 380V-50HZ 额定制热量:≥150KW 额定输入功率: ≥30KW 额定电流: ≥80A 最大运行功率:≥45KW 冷却方式: 风冷	台	2			
6	生化料	规格: Ø25*4*64 孔 (K5)	吨	32			
7	毛刷	毛刷 1. 毛刷挂钩内经 2.5cm、毛刷长度 200cm、毛刷直径 12cm; 2. 钢芯:304 不锈钢 1.6 线耐腐蚀, 不生锈; 3.毛丝:环保刷毛, 回弹性好, 过滤效果好;	个	2400			
8	罗茨风机	功率: ≥7.5kw (铜芯电机) 电压: 380v 风量: ≥6.7m ³ /min 转速: ≥1480r/min	台	4			

9	保温棉	材质：丁睛橡胶 厚度：≥5cm 性能：保温、隔热、隔音、阻燃、防潮	平方米	1260			
10	水泵	电压：380V 功率：≥5.5KW 流量：35≥m ³ /H 扬程：10≥m	台	8			
11	净水器	净水器包含： 1、多介质过滤器 Ø2200*3200 SUS304 2、软化过滤器 Ø2000*3200 SUS304 3、再生盐箱Ø1300*2300 3000L 4、消毒加药装置 5、控制柜及阀门管道	台	1			
12	管道泵	电压：380V 口径：75mm 功率：≥1.5KW 流量：≥50m ³ /H 扬程：≥5m	台	4			
13	发电机加 自动控制 柜	机组功率 KVA:300KW 电压 400/230V 频率 50HZ 转速：1500r/min 相数/线速：3 相 4 线 电流：540A 燃油消耗：≤195 尺寸：3000*900*1700 发动机功率：300/300KW 发动机型式：直喷 进气方式：增氧中冷 缸径行程：128mm 总排量：10.8（L） 连接方式：≤1 排放 T2 启动方式：24V 直流启动 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适用海拔高度：≤1200 发电机额定功率：≥ 300KW 功率因素：0.8 轴承数：单轴承 防护等级：IP22 磁力方式：自励次	台	1			

		调压方式: AVR 自动调压 绝缘等级: H 电话干扰系数 ≤ 50 电话谐波因数 $\leq 2\%$ 稳态电压调节表: $\leq \pm 0.5\%$ 瞬态电压调节表: $\leq \pm 20\% \sim -15\%$ 频率波特率 $\leq \pm 0.5\%$					
14	臭氧发生器	臭氧浓度: 7-15mg/L 臭氧浓度: 60-120mg/L 工作电压: 220V/50hz 额定功率: $\geq 1000W$ 冷却方式: 水冷 工作水温: $< 30^{\circ}C$ 产品尺寸: 65*45*120cm	台	2			
15	微纳米气浮器	口径: 63mm 耗气量: 5L/min 微米气泡含量: 90% 纳米气泡含量: 10%	台	4			
16	微纳米专用泵	电压: 380V 口径: 50mm 功率: $\geq 1.5KW$ 流量: $\geq 15m^3/H$ 扬程: $\geq 30m$	台	4			
17	微纳米陶瓷曝气盘	圆柱型高压盘, 防爆裂, 孔径: 0.8 微米 耐压: 0.7mpa	个	150			
18	纳米管曝微纳米专用泵盘	尺寸: 800mm 类型: 4 圈纳米管	个	200			
19	PU 高压管	规格: 8*5mm 材质: PU 长度: 100m	盘	10			
20	PU 高压管	规格: 12*8mm 材质: PU 长度: 100m	盘	5			
21	PU 管管件	1. 减压阀 2. 阀门 3. 三通 4. 开关 5. 直接	套	5			

22	空气流量计	材质：亚克力 颜色：透明色 流量：10-100ml/min	个	100			
23	供电系统	设备控制柜 2 套 包含 4 台 7.5 千瓦罗茨风机变频器 8 台 5.5KW 高扬程潜水泵 过，触摸屏控制，手动开关双重控制，热继保护 4 台管道泵 1.5KW，触摸屏、手动开关双重控制， 4 台纳米专用泵 触摸屏+PLC 控制系统 手机端 APP 操作平台 100 寸液晶屏	套	2			
24	水质监控设备	水质监控设备包含： 1.监测水质溶氧： （1.0-30mg） 2.控制范围:4.0-10mg/L 3.亚硝酸盐:0-3mg/L 4.控制范围:0-0.3mg/L 5.PH 值:0-14	套	2			
25	合计						

注明：

- 1、所有土建工程均由供应商负责。
- 2、清单中所供设备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损坏，由供应商负责无偿更换。
- 3、以上设备单价均为含税价格，包含运费（运至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付集镇九里村）；所有设备需安装到位，调试无误。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预算金额 2598581.8 元，最高限价 2598581.8 元，性质货物类，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投标供应商报价超预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安装、调试、税费、验收及交付正常使用之前的所有费用；
- 3、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交货期：45 日内完成；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内容

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根据采购人要求，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如果有）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财务状况报告(见公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站 (www. ccgp. gov. cn) 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的查询，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审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要求的内容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法：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二	技 术 部 分 (40 分)	实 施 方 案 (15 分)	投标人结合自身综合实力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 训 方 案 (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培训目标等方面进行阐述 15 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应 急 方 案 (1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应急保障措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	商 务 部 分	勘 察 证 明 函 (5 分)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了其认可的设备安装对接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勘察证明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5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含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的响应方式、优惠条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围等方面进行阐述的得10分。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1、供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前五天得1分，最高得3分。 2、提供有质保期内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和解决方式，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4分，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启动后可尽快安排实施，并提供运维服务。缺项、漏项不得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为了杜绝投标人盲目投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请合格的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张颖，联系电话：18538166698），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及时到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沈丘县付井镇九里村内陆循环水养殖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采购单位证实投标人已到现场勘察后，且向采购人提供了其认可的设备安装对接方案后，采购单位开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勘察证明函，投标人将证明函原件放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件为原件扫描件）。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用 A4 纸打印，按采购文件的顺序牢固装订成册（胶装）、

不可插页抽页、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各种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胶装）或编排目录、页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不能和正本包或副本包密封在一起；**另需提供电子版文件，需将文件名修成改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u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

2. 所有（开标一览表、正本包、副本包）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标段）号（如有）

（3）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地址、电话。

（4）每一密封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

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参加招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五、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八）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七、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5. 投诉联系方式

单位：沈丘县财政局

电话：0394-5104466

地点：沈丘县财政局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 供方__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1 包段：

一、经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 （二）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三）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 （四）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财务状况报告（见公告要求）
- （五）书面声明
-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见公告要求）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见公告要求）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12	总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

包号：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 本表可扩展；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已收到贵中心的采购文件，并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承诺函，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承诺书是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
号，包号为：_____）。针对本项目投标我方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收到贵中心的采购文件，并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认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条款，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承诺参与投标的委托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函，并承担投标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责任。

3、我方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按时投标，如不参加投标愿意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商务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财务状况报告(见公告要求)

(五)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或证明文件（见公告要求）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结束)